

主动公开

佛山市水务局文件

佛市水务〔2024〕2号

佛山市水务局关于印发《佛山市防范外力破坏供水设施查处工作机制（试行）》的通知

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务局，相关供水企业：

为加强供水设施保护，防范施工等外力破坏带来的停水事件，保障佛山市供水安全运行，现将《佛山市防范外力破坏供水设施查处工作机制（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水务局反映。



（联系人：黄汝辞、陈绮文，联系电话：83391327）

佛山市防范外力破坏供水设施查处 工作机制（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供水系统运行管理，防范外力破坏供水设施，有效遏制违法违规破坏供水设施行为，确保佛山市城乡供水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供水条例》，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机制。

一、防范外力破坏供水设施工作领导小组

防范外力破坏供水设施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水务局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协管供水工作的局领导担任副组长，成员包括市水务局水资源管理科主要负责同志、五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务局分管供水工作的局领导。主要职责是协调解决跨区之间和各区未能解决的违法违规破坏供水设施的行为。

二、防范外力破坏办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简称“防范外力破坏办”），设在市水务局水资源管理科，承担领导小组各项工作的组织协调、会商研判和督促实施，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防范外力破坏办由协管供水工作的市水务局局长兼任主任，水资源管理科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副主任。

对涉嫌违法违规破坏供水设施的行为，需要及时调查核实时，防范外力破坏办根据工作需要提出建议，经领导小组组长同

意，成立并启动现场核查小组。现场核查小组主要由各区供水主管部门、属地街道办以及辖区供水企业等单位人员组成，共同开展现场核查，初步确定违法违规破坏供水设施的行为责任方。对违法违规行为调查核实存在困难的，由现场核查小组报告防范外力破坏办协调解决。

三、工作流程

对违法违规破坏供水设施的行为，按以下工作流程进行查处。

（一）问题发现与核实

1. **问题发现。**供水企业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的、各区供水主管部门或供水企业接到上级部门交办转办的、媒体曝光或投诉举报的等涉嫌违法违规破坏供水设施行为，通过调查，确定违法违规破坏供水设施行为的，供水企业立即报告辖区供水主管部门，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违规行为，立即采取紧急处理措施，避免事态进一步恶化，并将处置情况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2. **问题核实。**由各区供水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相关单位、辖区供水企业等单位人员进行问题核实，对违法违规行为调查核实确实困难的，按程序提交防范外力破坏办协调解决。线索调查核实清楚后，各区供水主管部门及时跟进并协调相关部门进行查处。

（二）违法违规破坏供水设施行为查处

1. 立行立改。对于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较轻的，各区供水主管部门向违法违规责任单位（人）送达《违法违规行为整改通知书》，并要求立即整改。辖区供水企业对整改情况及时督促检查，直至符合要求。同时，辖区供水企业要及时填写《违法违规案件整改情况记录表》。

2. 限期整改。对于违法违规破坏供水设施行为整改工作需要一定时间的，原则上由各区供水主管部门向违法违规责任单位（人）送达《违法违规行为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违法违规责任单位（人）按照整改通知书要求立即全面整改，辖区供水企业对整改情况及时督促检查，直至符合要求。同时，辖区供水企业要及时填写《违法违规案件整改情况记录表》。

3. 移交查处。对不按照《违法违规行为整改通知书》要求完成整改或整改不符合要求的，各区供水主管部门将违法违规破坏供水设施行为线索报告对应行业主管部门或公安部门处理。

（三）结案通报

事项办结后，由牵头单位向相关单位通报办理结果。

五、保障措施

（一）严格落实防范外力破坏供水设施查处工作机制。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安排专人负责落实工作机制，特别是各区供水主管部门要发挥好牵头作用，主动协调，参与单位要积极配合，及时参加，形成工作合力。

(二)经费保障到位。为处置违法违规破坏供水设施行为所产生的费用和违法违规破坏供水设施行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责任单位（人）承担；如无法确定责任单位（人）由供水企业代为处置的，其处置费用列入供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运维成本。

(三)本机制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由供水主管部门协调相关建设单位行业主管部门解决。

- 附件：1. 常见外力破坏供水管道及附属设施行为分类表；
2. 违法违规行为整改通知书
3. 违法违规案件整改情况记录表

